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孙公司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孙公司辽宁开味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开味”）收到“年产5万吨泡菜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之基础设施配套建设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收款单位	发放主体	补助原因/项目	收款日期	补助形式/ 补助金额	补助依据	是否具有 可持续性	补助 类型
辽宁开味 食品有限 公司	盘锦高升 经济区管 理委员会	“辽宁开味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5万吨泡菜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基础设施配套建设补助	2018年4 月25日	现金 /2407.40 万元	基础设施配 套建设补助 协议书	否	与资 产相 关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 补助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公司本次获得的政府补助将用于基础设施配套建设，故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 补助确认和计量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辽宁开味收到基础设施配套建设补助2407.40万元，计入“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起按照该资产预计使用期限，平均分摊转入各年损益，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3. 风险提示

本次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

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 盘锦高升经济区管理委员会与辽宁开味食品有限公司签字盖章的《基础设施配套建设补助协议书》；

2. 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23日